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維智（原名高逢時）

現另案於法務部○○○○○○○○○戒治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
審易字第347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985、33001號，被告
於原審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進行），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被告高維智（原名高逢時，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

01 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2頁），檢察官未上
02 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
04 院審理範圍。

05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6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7 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一)起訴書記載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9 等資料作為本案被告累犯之證據，然認與本案所涉犯竊盜犯
10 行之犯罪類型均有別、罪質互異，不應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
11 案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不以累犯加重法定最
12 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13 (二)原審於事實及理由一載明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為附件
14 ，已審酌被告自警詢、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告訴人於本院
15 具狀表明，被告長期在監與戒治所，難期履行所承諾之賠
16 償，無意再到庭與被告調解（本院卷第101頁），並無改變
17 量刑因子之情狀。

18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9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警詢、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上訴
20 欲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量刑過重，請判決可以易服勞役之
21 刑度等語。惟被告於本案竊盜行為，均係攜帶兇器侵入同一
22 告訴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前後3次竊取電纜線，顯
23 屬食髓知味之慣犯；雖於原審與告訴人代理人成立調解，竟
24 未依約履行，故告訴人於本院具狀表明，無意到庭再次寬宥
25 被告。且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6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7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
28 明顯失出之情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被告正值壯年，
29 非無謀生能力，不思發揮所長，自食其力，恣意攜帶兇器竊
30 取告訴人財物3次，所為非是，且被告前有多次前科，素行
31 不佳，原審審酌上情，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等一切情狀，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法定刑內
酌量較低科刑，並以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從而，被告以
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

法官 邱鼎文

法官 解怡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